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春霞	独立董事	因病	李双海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藏矿业	股票代码	0007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迎春	宁秀英	
办公地址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891)6872095 (028) 85355661	(0891)6872095	
电子信箱	xzkydsh@sina.com	xzkynxy@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726,070.19	217,512,839.09	-3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95,343.37	-2,920,034.08	-99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53,574.35	-2,377,148.50	-1,26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78,589.35	-51,260,402.97	12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6	-0.0056	-1,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6	-0.0056	-1,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0.15%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6,416,414.91	2,863,561,158.82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8,770,730.84	2,060,186,967.30	-1.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9.93%	103,799,275		质押 46,2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5,579,500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	12,188,713		质押 3,000,000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8,598,53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8,419,109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8,293,519		
樊青樟	境内自然人	0.52%	2,725,600		
张辉	境内自然人	0.44%	2,302,970		
陈维儒	境内自然人	0.36%	1,888,000		
江成林	境内自然人	0.33%	1,720,2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为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占股比例60%。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2,188,713股,持股比例为2.34%,其中托管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490,000股;樊青樟截止2020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725,600股,持股比例为0.52%,其中托管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2,658,000股;张辉截止2020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302,970股,持股比例为0.44%,其中托管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2,302,970股;江成林截止2020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720,224股,持股比例为0.33%,其中托管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1,629,324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低迷的产品市场,虽然公司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但因主要产品之一锂盐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且销路不畅,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不理想,出现了经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铬铁矿10,271.98吨、工业级碳酸锂77.40吨、委托加工高碳铬铁20,853.78吨;销售铬矿石4,240吨、工业级碳酸锂20.65吨、氢氧化锂85吨、高碳铬铁17,788.89吨。2020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72.6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9.53万元。各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构成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1,726,070.19	100%	217,512,839.09	100%	-34.84%
分行业					
采选冶	121,679,876.16	85.86%	100,759,895.24	46.32%	20.76%
贸易	18,201,018.10	12.84%	105,260,965.37	48.39%	-82.71%
其他	1,845,175.93	1.30%	11,491,978.48	5.28%	-83.94%
分产品					
铬类产品	117,090,539.89	82.62%	36,143,092.62	16.62%	223.96%
锂类产品	4,589,336.27	3.24%	69,741,754.57	32.06%	-93.42%
其他产品	20,046,194.03	14.14%	111,627,991.90	51.32%	-82.04%
分地区					
西南地区	26,385,925.90	18.62%	116,256,644.09	53.45%	-77.30%
西北地区	111,570,185.90	78.72%	31,154,303.59	14.32%	258.12%
其他地区	3,769,958.39	2.66%	70,101,891.41	32.23%	-94.6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无影响。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格式影响如下:

2020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财务报表项目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金额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金额
预收账款	55,820.29	
合同负债		55,820.29

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财务报表项目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金额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金额
预收账款	8,493.10	
合同负债		8,493.1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曾泰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0-01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成都以现场加电话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委托1人(公司独立董事张春霞女士因病请假,委托独立董事李双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交易事项属关联交易,董事曾泰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关联董事曾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查松认为现阶段公司更宜将资金用于主业发展,因此放弃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甘启义先生、李双海先生、张春霞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4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1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0-02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8月17日以微信、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吴伟萍女士因私未能出席,委托监事拉巴江村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其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拉巴江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依据2017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报告》

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0-02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关联交易章节规定,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本事项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投资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信息

1、产品类型:资金信托

2、产品名称:华宝宝嘉10号资金信托

3、受托方: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认购金额:不超过4亿元,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对该产品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5、是否分期:允许分期设立

6、合同期限:不超过36个月

7、资金保管:选择经营稳健的商业银行担任资金保管行

8、产品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型债权类金融资产。其中,固定收益型债权类金融资产除了包括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的标准化债权资产外,也包括资产为各类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转让及回购、应收账款等债权形式的金融产品。

(2)现金管理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

9、信托收益分配:

以现金形式每半年分配一次。

10、固定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

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按日计提,每日计提的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当日信托单位份额×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费率÷36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3、注册资本:474,4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241927F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1998年9月10日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8、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316,928.43万元,净资产1,133,180.7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16,938.26万元,净利润113,021.89万元。(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鉴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改制重组为由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该次改制重组尚在履行向国务院国资委的报批程序,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为仍应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并将本次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适用关联交易审议相关程序。

(三)服务定价依据

华宝信托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信托管理费。

(四)信用状况

华宝信托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经查询,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截至本次投资理财计划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投资理财计划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有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甘启义、李双海、张春霞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查松认为现阶段公司更宜将资金用于主业发展,故放弃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甘启义、李双海、张春霞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对于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委托理财的相关工作,配备专人跟踪当次委托理财,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检查、审计、核实;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及相应损益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造成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七、其他事项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事项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0-02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相关准则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收入准则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会[2017]22号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0-02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81号)核准、《关于同意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藏国资发[2010]282号)同意,通过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1,615,33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18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DA400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615,3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335,475.3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0,179,071.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4,156,404.25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5号)核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复》(藏国资发[2015]91号)同意,通过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3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4,844,3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5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CDA5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1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844,3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623,593.35元,其中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采矿权资产认购19,587,035股,资产认购共计人民币204,684,515.75元;其余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25,257,328股,现金认购共计人民币263,939,07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509,433.92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15,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1,509,433.92元),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人民币247,429,643.68元。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	8,587.95
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	3,739.79
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	44.55
尼木铜矿项目	9,996.10
收购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	26,862.36
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	12,197.7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4,474.78
手续费等支出	0.55
合计	131,903.86

(三) 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万元

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	1,309.93
手续费等支出	0.24
合计	1,310.17

募集资金本期余额为72,075.14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9,943.1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2011年6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9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银行康昂多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7月,因募集资金账号发生变更,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银行康昂多路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4月,为了扩大与多家银行的合作,本公司决定撤销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开设的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4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年6月 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合计
建行城西支行(专户)	54001023636059008069		193,798.65	1,720.00	192,078.65
建行城西支行(专户)	54001023636049008069	71,651,900.00	5,885,820.56		77,537,720.56
建行城西支行(专户)	54001023636059008069		459,432.44		459,432.44
建行城西支行(专户)	54001023636049008069	171,384,000.00	14,078,279.44		185,462,279.44
民生银行(专户)	693958418		820,923.87	1,270.00	819,653.87
民生银行定期6个月	707263199、707264613、707956785、707956621、707964359、707957139	187,427,184.49	16,861,565.51		204,288,750.00
民生银行定期3个月	707948777	12,124,108.84	22,875,891.16		35,000,000.00
库存现金(白银扎布耶二期)		3,712.00			3,712.00
中行康多支行(专户)	138804743602	39,573.45	28,420.66	4,910.00	63,084.11
中行康多支行(定期三个月)	138810595950	3,000,000.00	187,573.61		3,187,573.61
中行康多支行(定期六个月)	138810595531	127,281,965.83	28,151,046.46		155,433,012.29
库存现金(西藏扎布耶二期)		2,239.16			2,239.16
西藏银行	54001023636053015355	7,500,632.96	801,190.18		8,301,823.14
西藏银行(定期)	54001023636049015355	40,912,491.03	9,087,508.97		50,000,000.00
合计		621,327,807.76	99,431,451.51	7,900.00	720,751,359.27

注1:尼木铜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未在上表列示的原因,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2:手续费支出系募投项目未发生支出,将相关账户手续费计入当期费用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627.06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10.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474.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474.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7,214.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	否	8,587.95	8,587.95		8,587.95	100.00	2013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	否	33,910.45	33,910.45		3,739.79	11.03				否
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	否	27,165.19	27,165.19		44.55	0.16				否
尼木铜矿项目	是	47,752.05	9,996.10		9,996.10	100.00				是
收购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	否	26,862.36	26,862.36		26,862.36	100.00				否
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	否	18,349.06	18,349.06	1,309.93	13,507.71	73.6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09.93	62,738.46					
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			44,474.78		44,474.78	100.00				
手续费等支出				0.24	0.79					
合计		162,627.06	169,345.89	1,310.17	107,214.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项目主体及附属工程已建设完成,并完成项目及项目财务决算工作。根据《关于对西藏扎布耶盐湖锂资源开发产业化示范工程(一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有关事项的复函》(藏发改办[2018]703号),建议该项目竣工验收由公司报请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验收,目前验收尚未完成。 2、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通过对比,结合西藏扎布耶十几年来的生产运营,论证太阳池结晶工艺目前相对最适合扎布耶现场生产,但存在优化、提升的空间。2016年起,公司在西藏扎布耶现场开展太阳池结晶工艺的优化、提升试验工作。 实际投资额度较小的原因:在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项目完工后、鉴于项目工艺尚需优化,效率尚需提升,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延缓了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投资进度,对现有工艺进行进一步优化。公司组建了扎布耶研发中心,加强研发力量,以解决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更好地指导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建设。 3、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实际投资额度较小的主要原因是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与西藏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相配套,使用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建成达产后产出的锂精矿为原材料,为避免基建产生大量的固定资产折旧,本公司决定与扎布耶盐湖二期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暂缓该募投项目建设,待西藏扎布耶二期工程论证完成后再行安排。 4、尼木铜矿项目: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5、收购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2016年,公司向矿业总公司发行19,587,035股股份并支付现金63,939,084.25元,完成收购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区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取得了西藏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采矿权证。 6、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项目:2016年11月23日完成西藏罗布萨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选聘工作,2017年2月24日完成西藏罗布萨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项目管理及监理一体化项目招标工作,2017年7月31日完成罗布莎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招标工作,项目于2018年5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项目施工正有序推进。 注:除已完成的项目外,其余募投项目完成的时间需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确定。公司已就进度缓慢的募投项目成立了专项推进小组,分别对各项目进行专项研究和完善前置相关手续,待有论证结果后履行上市公司相应审议程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因多种因素决定终止尼木铜矿项目,并在本年出售尼木铜矿项目的实施主体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4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2月31日实际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为5,053.98万元,2012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尼木铜业5000吨电解铜项目的自筹资金4,651.80万元,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为9,705.7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3月14日,本公司将2018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从西藏矿业公司中行康昂多路支行138803335457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4001023636059008069,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公司对归还募集资金事项予以了公告。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9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4月10日,公司将2019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从西藏矿业公司中行康昂多路支行138803335457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建行城西支行54001023636059008069,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对归还募集资金事项予以了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各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闲置资金转为利率较高的定期存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终止尼木铜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44,474.78万元(包含银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0-02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定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

1. 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9月13日上午10:00时至12:30时,下午15:30时至17:00时。

3. 登记地点: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

邮政编码:850000

4. 会议联系方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真:0891-6872095

联系人:王迎春、宁秀英

5.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2",投票简称为"西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20年9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0-2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泸州老窖	股票代码	0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波	王川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电话	(0830)2398826	(0830)2398826	
电子信箱	dsb@lzlj.com	dsb@lzlj.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34,482,901.87	8,013,035,019.72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0,452,190.27	2,749,781,041.42	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33,951,849.05	2,727,782,527.56	1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8,815,422.24	1,706,750,590.34	-5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0	1.88	17.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0	1.88	1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2%	14.98%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58,214,542.80	28,919,969,078.32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00,194,077.23	19,406,845,725.61	4.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9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02%	381,088,389	0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9%	365,971,142	0	质押 101,98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1%	33,842,05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7%	28,902,45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20,937,5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19,989,53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19,521,46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18,850,03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18,474,49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3,00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0.72%	10,514,28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老窖集团、兴泸集团均为泸州市国资委下辖国有独资公司,两家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6年1月5日公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http://www.cninfo.com.cn/)。2、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老窖01	112959.SZ	2019年08月27日	2024年08月28日	250,000	3.5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老窖01	149062.SZ	2020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150,000	3.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35.62%	32.38%	3.2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5.05	59.03	-23.6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34亿元,同比下降4.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0亿元,同比增长17.12%,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有序推进复工复产。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全面打响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快速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包括"全级次"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全天候"疫情防控报告机制、"全方位"疫情防控范围、"全覆盖"疫情防控排查等内容的疫情防控体系。对疫情防控宣传教育、人员摸底排查、员工健康信息跟进、检测监测、物资保障储备等各方面工作作出迅速响应和科学处置,确保各体系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持续保持无人员感染、无人员疑似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各项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二)创新市场营销思路,不断推动市场破局。积极适应饮酒场所和环境的调整,创新开展封藏大典"云封藏""云上大师课堂"等直播活动,守护浓香根脉,彰显文化价值;创新开展"网上约酒""家庭厨神争霸赛"等线上活动,让消费者在居家防疫期间开瓶消费;利用网络直播平台,"主流媒体+KOL"的宣传模式,宣传公司品牌文化、产品特性和品饮知识;利用商超、电商平台优势,强化配送物流合作,扩大渠道销量;大力布局养生酒、预调酒、果酒等领域,不断推动产品健康化、时尚化、年轻化。

(三)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坚决完成既定目标。坚持"一项目一政策、一项目一措施",分步、分区、分环节推进重大项目复工复产。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黄舣酿酒生态园(以酿酒工程技改项目为主体)按计划全面投产,目前,酿酒组团已符合生产使用要求,原辅料处理车间、废水处理站、能源中心等配套建设具备试生产条件;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已完成智能化包装设备的设计和调试,力争将其建设为中国白酒行业领先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成品酒包装、仓储物流基地。

(四)全力做好生产保障,夯实生产经营基础。泸州老窖特曲和二曲自动化专线已建成投用,树立了行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的标杆。对供应商、灌装企业、物流企业实施信息核实和调研,梳理问题,向其提供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有效解决了配套企业在防疫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的困难。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0-2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0年8月26日上午11时,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公司决定向泸州市红十字会定向捐赠20万元用于公司所在地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治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0-2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0年8月26日上午11时,共收回4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4张。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